

**关于送达《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市市监处罚〔2024〕68号)的公告**

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规定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本局决定对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由于你公司不在登记住所，我局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两种方式均无法送达《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市市监处罚〔2024〕68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送达《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市市监处罚〔2024〕6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梅市市监处罚〔2024〕68号)

办案人员：李富林、胥传伟

联系电话：2321326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市市监处罚〔2024〕68号

当事人：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客家新世界商业广场 A9 栋 46 号商铺

营业执照：91441400MA4X14545B 企业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田达鑫

登记机关：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经营范围：经营隶属公司委托的业务及联络、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梅州市金融工作局、梅州市财政局向我局发函，请求我局协助开展清理工作。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发函《关于核查 10 户拟吊销企业税务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复函《关于对 10 户拟吊销企业税务情况核查的复函》，证明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22 年以来无纳税申请情况，状态注销。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5 月、8 月对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登记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客家新世界商业广场 A9 栋 46 号商铺进行实地核查，发现登记经营场所不属实，不能通过登记经营场所取得联系，未正常经营，该地址经营主体是梅州市梅县区和香园饭店。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最后年度报告是 2019 年。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公示企业年报超过 2 年。

上述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梅州市财政局先后向我局发函《关于协助清理我市地方金融组织的函》，证明案件来源。

2.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关于对 10 户拟吊销企业税务情况核查的复函》，证明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22 年以来无纳税申请情况，状态注销。

3.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登记经营场所不属实，不能通过登记经营场所取得联系，未正常经营。

4. 《年报信息》，证明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公示企业年报超过 2 年。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规定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本局决定：吊销上海珑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